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16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岭
被上訴人　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